

证券代码：430549

证券简称：天弘激光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方案。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26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

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2.62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 1.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成交量、成交额、交易均价、实际成交天数及成交天数占股市开市天数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交易期间	成交量 (股)	成交额 (元)	交易均 价(元/ 股)	实际成 交天数 (天)	成交天数 占股市开 市天数的 比重
前 20 个 交易日	2023年7月25日至 2023年8月21日	135,722	340,947	2.51	14	70.00%
前 60 个 交易日	2023年5月26日至 2023年8月21日	211,432	554,627	2.62	35	58.33%
前 120 个 交易日	2023年2月27日至 2023年8月21日	297,840	809,684	2.72	52	43.33%

注：成交量、成交额数据来源为Choice金融终端。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2.62元/股，成交量211,432股，成交额554,627元，存在成交的交易日为35个，占股市开市天数的58.33%，公司股票成交量不大，但实际成交天数占比较高，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2. 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挂牌以来公司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于2015年8月完成，发行价格为8.8元/股，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40.00万元；第二次股票发行于2018年5月完成，发行价格为6.2元/股，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60.00万元。

前期股票发行距今时间较长，所处证券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故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不大。

### 3.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36元。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35元。

2023年4月19日和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2023年7月12日，公司已完成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7,232,000元。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情况重新计算每股净资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6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5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和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C3569）”，主营业务系工业数字化智能装备的研发、销售、制造和服务，是以激光技术为核心的智能自动化装备及产线制造商。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有通发激光、德益激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大族激光、联赢激光、海目星。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3年8月21日收盘价（元/股）	静态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873468.NQ	通发激光	2,955.62	-	-	-
873602.NQ	德益激光	1,812.98	-	-	-
002008.SZ	大族激光	1,496,118.50	22.25	19.3524	1.7180
688518.SH	联赢激光	282,240.62	23.58	29.7945	2.8375
688559.SH	海目星	410,541.55	42.79	22.6915	4.2180
430549.NQ	天弘激光	35,013.07	2.55	15.5238	1.0031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Choice金融终端。

注2：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为2023年8月21日收盘数据；公司2023年8月21日无收盘价，2.55元/股为最近一次有成交的交易日即2023年8月18日的收盘价。

注3：上表中公司静态市盈率为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26元/股与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21元的比值；公司市净率为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26元/股与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5元（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比值。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通发激光、德益激光自挂牌以来未产生交易价格，故不具有参考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族激光、联赢激光、海目星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但资产、营收、利润规模差异较大，且所处资本市场板块不同，在股票流动性、市场认可度上也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交易价格参考意义有限。

综上所述，考虑到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3.26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2.62元/股的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sub>0</sub>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00,000 股，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07%-2.77%，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52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或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

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62,419	30.3684%	21,962,419	30.368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0,357,581	69.6316%	48,357,581	66.8661%
3. 回购专户股份			2,000,000	2.765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2,000,000	2.7655%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00%
总计	72,320,000	100.00%	72,320,00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62,419	30.3684%	21,962,419	30.368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0,357,581	69.6316%	48,857,581	67.5575%
3. 回购专户股份			1,500,000	2.074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1,500,000	2.0741%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00%
总计	72,320,000	100.00%	72,32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8/18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62,419	31.2321%	21,962,419	31.011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8,357,581	68.7679%	48,857,581	68.9884%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00%	0	0.0000%
总计	70,320,000	100.00%	70,820,000	100.00%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 1. 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2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9,520,150.04 元，流动资产为 365,691,403.9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2,590,453.64 元，资产总额为 503,181,008.73 元。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6,520,000.00 元，占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40%、1.78%、2.69% 和 1.30%。

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且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03,181,008.73 元，负债总额为 260,399,152.59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1.75%。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50,130,712.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277,294.84 元；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42,494,224.7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1,502.15元，略有亏损。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如回购实施区间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如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十四、 备查文件

1、《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